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內文)，大會通告載於年度報告(定義見內文)並可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zygas.com.cn內瀏覽。

年度報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定義見內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ygas.com.cn內供瀏覽。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5. 重選退任董事	7
6. 股東週年大會	9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8. 建議	9
附錄一 — 責任聲明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號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採納年度報告
「年度報告」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燃氣」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燃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7%。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全職受僱於本集團之任何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或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全職受僱於本集團之任何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眾」	指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文亮先生全資擁有。王文亮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9%。和眾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與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在成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運作
「新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04,601,536股股份(略低於通過有關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就向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要約」	指	根據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中國燃氣向全體股東、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要約文件按照收購守則就本公司之購股權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252,300,768股股份(略低於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要約」	指	根據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中國燃氣向全體股東、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要約文件按照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4號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一般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乃旨在提請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擴大一般授權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為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亦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若通過將給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04,601,536股股份（略低於通過有關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以便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可靈活發行新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將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加入新發行授權，以擴大新發行授權。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252,300,768股股份（略低於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根據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以回饋及獎勵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人士。

董事會函件

董事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通過。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授出不多於159,018,554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亦即上次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略少於10%。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59,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及任何其他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5,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4,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16%。董事目前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須(i)獲聯交所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由於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回饋及獎勵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人士，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彈性。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共2,523,007,684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現有之計劃授權限額將被更新，以使證券總數（即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於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將不超過252,300,768股股份，略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符合下列條件後生效：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2. 獲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可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魯肇衡先生（「魯先生」）、呂小強先生（「呂先生」）及孔敬權（「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董事且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以下所載為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魯肇衡先生，現年47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主修城市天然氣熱能工程。魯先生已於中國之天然氣開發與商業化方面累積約二十四年經驗。魯先生曾在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院及鄭州市市政規劃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有關天然氣項目之規劃、設計及顧問工作。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管道天然氣項目之管理。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魯先生持有3,000,000股股份。

呂小強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營運。呂先生於公司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十六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目前，呂先生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呂先生持有6,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孔敬權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孔先生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目前，彼為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7)之執行董事及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理事會成員。孔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國際管理商業管理碩士學位(MBA degree i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和電腦程序編寫與數碼信息處理證書、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會財稅法證書，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孔先生於本公司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孔先生有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孔先生之購股權時認購1,000,000股股份。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先生、呂先生及孔先生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魯先生、呂先生及孔先生與本公司均無訂立服務合約。魯先生、呂先生及孔先生均無指定服務任期。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等均須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魯先生、呂先生及孔先生全部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環境釐定之董事袍金。下列為已付魯先生、呂先生及孔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董事袍金總額：

董事名稱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已付董事袍金 或薪酬總額
	千港元
魯先生	1,378
呂先生	2,466
孔先生	163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魯先生、呂先生及孔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無有關魯先生、呂先生及孔先生之資料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魯先生、呂先生及孔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年度報告第112頁並可在創業板網頁內瀏覽。

年度報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8. 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更新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所述之各項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送交之說明函件，內容乃有關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聯交所之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23,007,684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最多252,300,768股股份，略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而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僅會在創業板以現金或依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年度報告內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

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	0.930	0.460
二零一一年五月	0.820	0.630
二零一一年六月	0.710	0.630
二零一一年七月	0.810	0.600
二零一一年八月	0.730	0.590
二零一一年九月	0.790	0.560
二零一一年十月	0.750	0.62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0.780	0.6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0.760	0.580
二零一二年一月	0.750	0.660
二零一二年二月	0.870	0.700
二零一二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60	0.720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

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於購回股份之前及之後，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及／ 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權益概約 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後之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中國燃氣	1	1,111,934,142	44.07%	48.97%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111,934,142	44.07%	48.97%
和眾	2	567,453,542	22.49%	24.99%
王文亮先生	3	578,619,542	22.93%	25.48%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中國燃氣持有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進一步資料。
2. 和眾實益擁有567,453,542股股份權益。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持有100%權益。
3.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權益。餘下11,166,000股股份由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

董事認為增加股權可能使和眾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產生該責任。

除於本通函之前所述外，就董事所知，依據購回授權所作之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並無產生任何影響。然而，本公司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之六個曆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通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